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正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正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百正新材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5,909,091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023 年 9 月 8 日，百正新材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00 号），同意百正新材定向发行不超过 1,590.9091 万股新股。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21 号），审验确认百正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4,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经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设立账号为 5793018080651188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
加：账户结息	25,479.11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84,025,213.05
其中：偿还借款	63,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24,480.10
手续费	732.95
三、结余资金转出	266.06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截至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结余转出 266.06 元，其余均已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注销，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266.06 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开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披露该事项，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追加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